

「苗栗縣苗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增設附屬機關殯葬管理所、公有零售市場及圖書館，為符合實際管理情形，促進公有財產管理之效率，爰修正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，俾利市有財產之管理與監督。